**文安镇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公共服务59项）**

**单位：文安镇人民政府（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 | 公共服务 | 法律援助咨询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公共服务 | 人民调解服务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公共服务 |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作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公共服务 | 子女生育登记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公共服务 |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费接种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公共服务 | 救灾捐赠款物代收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公共服务 | 救灾捐赠凭证出具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公共服务 |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公共服务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公共服务 | 人员参保暂停（封存）申请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公共服务 | 人员参保恢复（解封）申请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公共服务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缴费人员）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公共服务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撤销（缴费人员）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公共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公共服务 | 居民养老保险补缴申请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公共服务 | 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公共服务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城转乡）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公共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公共服务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待遇人员）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公共服务 |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公共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撤销申请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公共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零星调整申请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公共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公共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公共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补发申请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公共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退回申请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撤销（待遇人员）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登记）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变更）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失业补助金申领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 文安镇人民政府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失业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失业保险待遇终止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职业介绍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职业指导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创业开业指导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创业培训报名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退役军人信息登记服务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求职登记服务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就业登记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失业登记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确认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职工参保登记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 文安镇人民政府 | 冀政务办[2023]8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许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许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监督检查，索要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